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7.9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29亿元。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99.3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239.9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5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4月30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11.4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386.2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5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23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25-2029/4/25	否	1.35
2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25-2029/4/25	否	3.60
3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蒙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27-2029/4/25	否	1.05
4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17-2027/4/17	否	0.34
5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17-2027/4/10	否	0.25
6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4/18-2035/10/21	否	1.00
7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8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9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0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2
14	2025/03/03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03/03-2026/03/03	是	0.08
15	2025/02/28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02/28-2026/02/28	是	0.04
合计									8.10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投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30%股份。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4月30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4.10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29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99.3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239.97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5年4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4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4月1日-4月30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21,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656.73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1,65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29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15,00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昆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行昆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6,000万元担保系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中信昆明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对上述担保未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5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止2025.03.3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4月末累计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4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6.03%	20,000.00	13,000.00	4,296.72	否	否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79.97%	61.88%	120,000.00	75,500.00	37,360.01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7.93%	10,000.00	0	0	否	否
合计			—	150,000.00	88,500.00	41,656.73	–	–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1999年01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主要股东：云公持股79.97%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911.73	182,092.03
负债总额	114,417.03	112,397.30
净资产	70,494.70	69,694.73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60.07	82,015.42
净利润	777.64	5,090.37

三、本月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中行昆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授信额度协议》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中信昆明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包括中信昆明分行和云变电气签署并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88,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1,656.73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6%；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2025年4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98,000.0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10,000.00万元、黔南望江18,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70,000.0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股份5,850,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6%；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公司股份5,13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赛富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南方精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850,363股
持股比例	8.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50,363股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136,057股
持股比例	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36,0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47,100	0.64%	2024/12/25～2025/3/25	40.52~40.52	2024-1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8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未来发展需要，实现长期产业投资回收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富创投、南方精工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4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977,835.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5月12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年05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5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5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5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5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05月0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因公出差请假无法出席，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栎栎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38,1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92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3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9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9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9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

3.除董事长请假外，公司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3%；反对17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9%；弃权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86%；反对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弃权1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8%。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7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0%；反对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9%；弃权2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1%。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8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6%；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1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7,7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0%；反对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1%；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9%。

6、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8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6%；反对1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5%；弃权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7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2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8%；反对1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弃权2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5%；反对1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弃权29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8%。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21%；反对1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弃权3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4%。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7,6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01%；反对2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3%；弃权2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6%。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9%；反对2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1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7%。